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
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六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德康先生, MH, JP

副主席：

黃金池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利成先生

陳曼琪女士

陳安泰先生

陳偉坤先生

陳炎光先生

蔡六乘先生, MH

徐百弟先生

何漢文先生

何賢輝先生

許錦成先生

簡志豪先生, BBS, MH

郭秀英女士

黎榮浩先生
林文輝先生,JP
劉志宏博士,BBS,JP
李達仁先生,MH
莫仲輝先生
莫健榮先生
莫應帆先生
史立德博士,MH
蘇錫堅先生
陶君行先生
黃錦超博士
黃國桐先生
黃國恩先生
黃逸旭先生
胡志偉先生,MH
袁國強先生

因事缺席者：

鄒正林先生,MH

列席者：

黃志光先生,JP	署長	漁農自然護理署) 為議程
薛漢宗獸醫	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	漁農自然護理署) 三(i)) 出席會議
黃棟剛博士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特別職務)	環境保護署) 為議程) 三(ii)
林國麟博士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廢物管理政策)	環境保護署) 出席會議)
譚振強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廢物管理政策)	環境保護署))

黃珍妮女士,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冼錦富先生	署理黃大仙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李婉華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馬錦全先生	物業管理總經理(東九龍)	房屋署
李關小娟女士	總工程師/九龍 1	土木工程拓展署
區兆峯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黃大仙	運輸署
黃偉宏先生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邱麗絲女士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馬瓊芬女士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鍾贊有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 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胡素蘭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 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陳家豪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秘書：

蘇梁愛華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黃大仙區議會第十五次會議，並歡迎特別為議程(三)(i)出席是次會議的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黃志光先生及助理署長(檢驗及檢疫)薛漢宗獸醫。

2.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新任總工程師李關小娟女士，關女士會接替麥志標總工程師出席黃大仙區議會會議。

3. 主席歡迎署理黃大仙警區指揮官冼錦富先生，冼先生代替正在休假的靳敦賢先生出席會議。

4. 主席告知議員，鄒正林議員因離港公幹，未能出席是次會議，鄒議員在會議之前已通知秘書處，議員備悉此項缺席通知。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5. 黃大仙區議會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第十四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二 黃大仙區議會第十三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12/2010 號)

6. 議員備悉文件。

三(i)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到訪黃大仙區議會

7. 主席歡迎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署長黃志光先生及助理署長薛漢宗獸醫到訪黃大仙區議會。

8. 黃志光署長希望向各位議員介紹漁護署的工作，及聆聽議員的寶貴意見。漁護署約有員工二千名，其中約一千名負責郊野公園、海岸公園和地質公園的管理工作，部份員工負責捕捉及處理流浪狗貓、巡察雞場和豬場，以及防控豬流感、禽流感等傳染病在人類和動物之間的互相傳播。漁護署同時負責管理食物供應，如在批發市場的新鮮水果、蔬菜、鮮花、雞蛋等各樣食品。另外，亦監察農地、魚塘和魚排。動物管理方面，漁護署進行各類宣傳工作，例如製作宣傳海報，提醒市民做一個有責任和愛護動物的主人。時下不少人喜歡餽贈動物，接受者最初覺得有趣，趣味過後便把動物遺棄，變成社會負擔。因此，有必要提醒市民做一個盡責的主人，切勿虐待動物。此外，漁護署亦負責維持生物多樣化，保護及保育濕地、候鳥和珊瑚等香港自然遺產。香港約有四成土地屬郊野公園範圍，漁護署要確保其安全、清潔，以及防止山火。教育工作方面，漁護署在各種樹木上加貼標誌說明樹名，同時在郊野公園建設家樂徑和燒烤爐，讓市民享受和認識大自然。由於山火時有發生，漁護署除負責撲滅山火外，亦需要植林，每年在苗圃培植約七、八十萬棵樹苗以供使用。另外，漁護署亦擔當保護樹木、為樹木防蟲及除蟲的工作。漁護署有不少生物學家、農藥專家及漁農業專家，更有三十名博士，是一個專業的部門。另外，漁護署亦負責保護中華白海豚和珊瑚等工作。稍後待薛漢宗獸醫講述漁護署的重點工作後，會與議員進行交流，歡迎議員提出寶貴

意見，但凡漁護署能直接跟進的，會盡快採取行動；而關乎政策的，亦會向所屬政策局反映。

9. 漁護署助理署長薛漢宗獸醫運用投影片簡介漁護署五個分處的工作，重點如下：

- (i) 農業方面，漁護署的主要工作是向本地農友推廣安全使用農藥和食物安全的訊息，並透過本地菜場自願登記計劃推廣此概念。署方透過信譽農場計劃，向農友推廣優良的園藝耕作技術，鼓勵農友正確和安全使用農藥。漁護署亦積極推廣有機耕作，為農友提供有機耕作技術支援服務，促進本地有機農產品市場發展。
- (ii) 漁業方面，漁護署為漁民及養魚戶提供培訓課程，改良他們的捕魚技術。在 2010 年，署方為現職漁民、海魚/塘魚養殖戶、其家屬和僱員，提供免費在職培訓和轉業訓練，旨在加強他們對漁業、養殖業技術的認識。另外，漁護署保護香港的漁業資源，積極執行《漁業保護條例》，打擊破壞性的捕魚活動。漁護署透過優質養魚場計劃，讓漁民採用良好的生產技術，提高漁產品質素，提升本地養殖漁業的競爭力。署方同時透過不同的宣傳活動，例如「本地漁農美食迎春嘉年華」及「美食博覽」等，向市民推廣「優質養魚場」的漁產品。財政支援方面，漁民如遇嚴重天災，可向署方申請低息貸款，及發放緊急援助金，以紓解天災造成的損失，協助他們渡過難關。
- (iii) 動物疾病控制、檢驗及檢疫方面，自 2005 年 10 月起，香港已全面加強監察禽流感的措施，漁護署因應上述措施，每年定期測試野鳥樣本，如對禽流感呈陽性反應，會立刻對外公佈，提醒市民。為防止傳染病在香港漫延，漁護署提高化驗所檢測動物疾病的能力，去年七月建立新化驗所負責快速測試動物疾病。動物管理方面，現時，狗主必需為五個月以上的狗隻領牌和植入電腦晶片。漁護署的防止狂

犬病政策卓有成效，即使香港毗鄰狂犬病疫區，過去三十年從未發生狂犬病。漁護署為防止動物疾病傳入香港，規定所有進口動物均要接受嚴格檢驗及檢疫，不管離岸前的檢疫或到岸後的隔離措施，均需符合漁護署制定的要求。

- (iv)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方面，漁護署負責管理 24 個郊野公園、4 個海岸公園及其他特別地區，郊野公園佔香港近四成面積。署方管理郊野公園的工作，包括廣植林木、保護樹林、防止及撲滅山火，以及傳揚自然護理和保育訊息。漁護署負責香港海岸公園的管理工作，保護本地海岸公園的資源，管理工作包括定期巡邏及執法，而保護中華白海豚亦為海洋護理的重要政策之一。香港國家地質公園於 2009 年 11 月 3 日正式開幕，香港國家地質公園的地點，包括東平洲、印洲塘、赤洲、黃竹角咀、赤門海峽、西貢橋咀洲和糧船灣等。地質公園內設有遊客中心、岩石學堂等，讓市民更了解地質公園的資料。
- (v) 自然護理方面，漁護署透過從多方面的工作，以保育本港的動植物及自然生態環境，例如衛星追蹤綠海龜等。同時，定期進行生態調查，記錄及更新香港生物多樣性資源的狀況，掌握最新的科學數據以保護本港的動植物，例如保護米埔后海灣，每年冬季有大量野生雀鳥棲息該處，是世界重要濕地。漁護署重視保育瀕危動植物，任何人售賣瀕危動物均屬違法。香港濕地公園位於天水圍北部，是國際級的生態旅遊景點，並由漁護署負責公園的日常管理工作。詳情可瀏覽漁護署網頁，了解更多漁護署工作的詳細資料。

(李達仁議員與史立德議員於二時四十七分到席；陳安泰議員與黃錦超議員於二時五十分到席。)

10. 蘇錫堅議員希望藉此機會向署長反映獅子山下及獅子山郊野公園一帶的流浪狗、野豬及野猴問題。未知署長曾否透過市民投訴或電子媒體得知黃大仙區內流浪狗問題的程度和嚴重性。近日漁護署來

函回覆其投訴，表示過去個多月已成功捕捉三十一隻流浪狗。但翠竹花園附近，仍隨處可見為數十多隻流浪狗，三五成群在山邊活動。漁護署雖然有盡職責，處理流浪狗問題，但領養機制及處理領養的過程均存有問題。早前食環署職員到翠竹花園附近檢控非法餵飼流浪狗人士，蘇議員隨隊監察，部份食環署職員向他反映，曾被野狗包圍，因擔心安全而害怕上山，可見問題嚴重。從前翠竹花園附近為馬仔坑臨時房屋區，臨屋清拆後，居民遷走而遺下狗隻，狗隻在臨屋區舊址和慈雲山一帶流浪及繁殖，數目不斷增加。漁護署的領養機制存在問題，不少愛護動物人士和團體在漁護署領養狗隻後，到翠竹花園附近放生，任由狗隻天生天養。另一方面，亦有所謂有愛心人士定時餵飼流浪狗。流浪狗造成極大噪音，不同狗群亂吠，有時持續整夜，翠竹花園面向山邊的幾千戶居民被滋擾至不能入睡。漁護署職員對問題亦非常了解，雖然漁護署最近捕獲三十多隻流浪狗，但狗群仍然隨處可見，因為漁護署的領養動物機制存在漏洞，讓狗隻被領養後又放回原區，大大降低漁護署工作的成效。另一方面，北角早前雖只出現一頭野豬，已勞動多個政府部門處理，但在翠竹花園附近，野豬群隨處可見，他亦曾向媒體發放野豬蹤跡的相片，擔心野豬群走入民居，在人口密集的屋邨橫衝直撞，造成危險，實不能容許此事發生，希望漁護署署長關注。除流浪狗和野豬問題外，近年為數五、六十隻野猴，亦不時入侵屋苑覓食，情況亦令人關注。他就解決野猴問題作出兩點建議：第一，相信黃大仙區的野猴由馬騮山、石籬貝水塘一帶遷來，由於政府禁止市民餵飼野猴，逼使野猴進入屋苑覓食。馬騮山和石籬貝水塘以往有足夠野果養活野猴，漁護署應在該處種植更多果樹，讓野猴有充足而合適的食物，而毋需滋擾居民。第二，應定期推廣本地旅遊，吸引喜歡觀賞野猴者到馬騮山和石籬貝水塘遊覽。最後，他希望漁護署署長正視和處理翠竹花園周邊的流浪狗、野豬和野猴問題。

(徐百弟議員於二時五十二分到席。)

11. 黃錦超議員向署長反映兩點意見：

(i) 區內野猴和流浪狗問題

區內野猴和流浪狗問題嚴重，特別在黃大仙翠竹花園對開山坡，經常有野猴出現。今年一月一日，更發生野猴追搶途人麵包事件，令被搶的市民跌傷。鑑於野猴經常出沒，滋擾居民，希望漁護署採取更

有效的行動解決問題。另外，有居民投訴在翠竹花園對開山坡經常有很多流浪狗出沒，希望署方一併跟進。

(ii) 綠色生活

香港近年流行綠色生活，有機食品愈來愈受市民歡迎，建議漁護署引入更多有機水果和農產品，例如蜜瓜、西瓜，鼓勵市民成立有機農莊和培訓更多農戶，讓市民更多選購本地新鮮食品。此外，漁護署主辦的「漁農美食迎春嘉年華」深受市民歡迎，希望漁護署繼續舉辦此類活動，並考慮增加舉辦地點，除在旺角花墟公園舉辦外，亦可嘗試在黃大仙區推廣本地有機產品。

12. 何賢輝議員表示，香港地少人多，漁護署管理的郊野公園、農業和漁業用地所佔範圍很廣，因此責任重大。任何珍稀物種都難免成為搜獵對象，珊瑚亦然。希望漁護署盡力保護並發展適當地方孕育珊瑚，吸引魚群。平衡保育和發展，是漁護署最終的責任。漁護署應向市民灌輸保育知識，濕地公園即為成功例子，可讓小朋友認識保育濕地生態和綠化環境的需要和好處，值得讚賞。濕地公園內亦能觀賞到外殼有如菠蘿般的龜一類罕有動物。希望漁護署進一步加強生態保育，加深市民的認識。另外，漁護署應加強推廣有機耕種，讓市民認識有機耕種的方法、好處和壞處。漁護署要積極發展漁業、農業和畜牧業。此外，漁護署要尋求有效的解決方法，處理困擾市民的流浪狗、野豬、野猴、野貓甚至郊外的野牛問題，不能任由牠們自然老死，或不斷繁殖。總結，保育環境並不單是漁護署的責任，所有市民均應參與，綠化環境，達致優質生活。

13. 莫應帆議員概歎，五、六十年前，香港還是漁、農業為主的社會，黃大仙東頭村和九龍城一帶均有菜園，隨着數十年來急速城市化，漁農業不斷萎縮。未知漁護署有否制定適切的政策，讓香港的保育和發展得以平衡，以免漁農業在香港消失。近年，政府為防止傳染病傳播，連散養家禽亦遭禁止，令人失望。漁護署不應讓香港全面城市化，以免所有農產品需要依靠外來進口，令香港的傳統農業消失，希望了解漁護署對香港農業發展的措施和願景。人與動物生存在同一片土地，應該和諧相處，而各有生存空間。但現實是空間有限，一方面野豬、野猴和流浪狗問題影響市民日常生活，但另一方面，動物亦

有其生存權利，希望得知漁護署如何作出平衡及如何處理上述問題。

14. 許錦成議員希望漁護署關注野猴不斷繁殖的問題，擔心野猴數目增加，並到市區滋擾市民，要求漁護署全面掌握野猴的資訊以控制野猴。另外，漁護署在保育方面的工作任重道遠，但要持久進行才能達到成效。漁護署人員給人無名英雄的感覺，其他政府部門的工作和市民生活有較直接的關係，漁護署的工作固然重要，但與民生關係較為間接，市民對署方的工作認識不多。雖然漁護署代表剛才介紹了漁護署的保育工作，但署方有必要加強教育市民，特別是中學生，讓市民了解在香港這都市中，仍有美麗和值得觀賞的地方，以推廣保育概念。另一方面，漁護署應推廣有機耕作及可持續發展概念。他總結，署方除進行保育工作外，應透過教育市民，以保護自然環境。

(陶君行議員於三時六分離席。)

15. 胡志偉議員表示，漁護署在郊野公園、新界等地區的工作較為人了解，但市區範圍內大部分的山坡和相連綠化地帶卻不是漁護署的管轄範圍。漁護署在管理這些範圍時有一定技術困難，以金山郊野公園的野猴問題為例，公園雖為漁護署所管轄，但公園以外的地方，署方只有權管理當中的野生動物，地方則無權管理，因此，漁護署在市區的工作淪為被動，往往在接獲市民投訴和求助後，才派員處理。署方既然有眾多專家，理應能設計一套完整的配套計劃，減少野生動物在市區範圍內的山坡和綠化帶對市民造成的滋擾，平衡人類和動物的生活空間。此問題實應有專責部門處理，現時市區內的綠化帶，例如黃大仙區沙田坳道以南一帶，由地政總署管轄，但地政總署並沒有專家去處理自然護理的工作。在過往多次區議會會議中，漁護署的職員只談及如何捕捉野生動物，但沒有專家提出更好的方法，使部門更有效地進行動物管理工作，讓市民和動物有各自的生活空間。希望漁護署要求政策局將市區部份範圍，例如黃大仙以北的綠化地帶，劃入漁護署的管轄範圍，讓漁護署的專家提供更有效的方法，全面解決問題，而並非只依靠捉狗隊，以免浪費部門的資源和時間。

16. 何漢文議員表示，黃大仙後山有很多優質行山徑。他早前與李德康主席、林文輝議員及一些團體舉辦綠色社區網絡計劃，並透過電台宣傳，鼓勵黃大仙區居民參與，參加者人數眾多。在活動中，主辦團體用問卷收集市民對改善行山徑的意見，並把意見轉交漁護署、

地政總署和水務署跟進。署方在收到市民意見後，隨即進行改善工作，包括把行山交匯點獅子亭旁的旱廁改建為水廁，方便大眾。其實黃大仙及翠竹花園後山一帶的行山徑，十分完善，但只透過財力有限的民間團體向市民宣傳，成效不彰。漁護署興建行山徑多年，未見積極向市民宣傳推廣。黃大仙後山有很多優質行山徑，四通八達，而且風景優美，例如由新界通往九龍的古道即甚具文化歷史價值。希望署方可以善用資源，向市民推廣這個寶庫。另一方面，建議漁護署提倡全民運動，近年，由於著名單車手黃金寶和洪松蔭的推廣效應，令更多市民熱愛單車活動，但現時部份受限制的道路由漁護署或水務署管理，只准行山人士作郊遊活動，但禁止使用單車，希望署方解釋禁止開放受限制道路的原因，並希望署方開放此等道路以助推廣全民運動。

17. 簡志豪議員表示，政府近年提倡普及體育和全民運動，鼓勵市民在日常生活中，多進行體育運動。近年黃大仙區積極提倡健康安全城市的概念，推行了一系列健康城市的工作。漁護署應該協助社區推行健康安全城市及社區的活動，目前不少改善行山徑設施的工作由民間團體發起，建議署方優化行山徑及相關設施，例如增加洗手間設備和路標指示等。此外，漁護署在宣傳郊野公園方面的工作較為完善，但對於鼓勵市民使用鄰近市區的行山徑和設施，以推廣普及體育的工作仍然不足，希望署方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18. 陳安泰議員反映，城門水塘的公廁十分殘舊，既非水廁，亦欠廁座，擔心市民不慎滑到，失足跌進廁坑。第二，由於香港每日輸入大量蔬菜，漁護署應做好把關角色，規定以臭氧處理蔬菜，以大幅降低蔬菜上農藥的濃度，並教育市民相關知識。第三，行山徑的指示一般不夠清晰，建議漁護署在分叉路口或轉彎位等適當地點，增設路線圖和指示牌，以指引行山人士。另外，可在危險斜坡及彎位加裝樹枝狀的石屎欄，既美觀又可加強行山徑的安全性。第四，他認為獅子山的野狗和野猴問題已持續多年，至今未有有效的解決方法。建議漁護署在獅子山郊野公園的燒烤場附近，猴子出沒搶食地點的二、三十米範圍內加設圍欄作屏障，另加設能發出獅哮聲的發聲器，以嚇退經過的野猴和野狗，相信此方法能用低成本，取得最大的效益。

19. 蔡六乘議員表示，金山郊野公園和城門水塘一向是地區團體旅行的熱點，但由於野猴數目增加而令人卻步，駕車者途經該處，只要車門一開，手中食物便會被野猴搶走。為免讓野猴不斷繁殖，建議署方用人工絕育的方法以減少其數目，以免公園大部分的行山路徑均

被野猴佔據。

20. 袁國強議員反映，黃大仙區內野豬及野狗問題愈趨嚴重，除獅子山沿山一帶外，慈雲山一帶，如聖鮑思高學校附近的斜坡，亦受野狗噪音影響，嚴重影響慈樂邨附近居民的生活。漁護署管理佔香港近四成的郊野公園，而行山活動已非常普及，但郊野公園和行山徑的電話網絡覆蓋範圍不足，仍有很多盲點，令手提電話未能接通網絡。既然漁護署鼓勵市民行山時帶備手提電話，以便遇險時求助，就應改善電話網絡覆蓋範圍不足的問題。

21. 徐百弟議員認為可持續發展和綠色生活非常重要，希望了解漁護署和環保署在推動綠色生活上所扮演的角色，擔心當兩個部門皆牽涉其中，反而未能徹底推動綠色生活。社會需要可持續發展，亦需要擴展綠色生活空間，有必要推廣有機食物及鼓勵綠化環境。希望漁護署和環保署加強合作，漁護署可在技術層面提供更多支援，而環保署可在整體概念上發揮重要角色。另外，他對開發自然環境以發展生態旅遊業的方向有保留，此舉雖有助市民認識自然生態，但擔心自然環境一旦被開發為觀光點，會吸引太多遊人，造成破壞，生態環境一旦遭破壞便不能修復，希望漁護署講述這方面的政策方向。

22. 劉志宏議員從宏觀的角度分析，現時新界有很多土地被用作貨倉、汽車維修等用途，而這些土地用途為臨時性質，短期租約為期一至三年，租期約滿後要向地政總署續租，既然漁護署鼓勵復耕新界土地，而香港亦有很多團體希望推行有機和綠色耕種，漁護署應與地政總署合作，租約滿後，把土地改為租予市民或團體用作綠色耕種，讓市民有更多機會參與有機和綠色耕種。

23. 黃志光署長感謝各位議員的提問及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i) 流浪狗、野猴和野豬問題

漁護署理解黃大仙區居民受流浪狗、野猴和野豬問題困擾，願意積極解決。本港流浪貓狗數目過萬，署方每年捕捉七、八千隻流浪狗和四、五千隻流浪貓，可謂捉之不盡。因此，署方進行大量宣傳工作，勸諭市民不要隨便遺棄及妥善管理狗隻或其他動物。市民遺棄的動物種類繁多，包括福鱷、蛇和

蜥蜴等，署方需要妥善處理。漁護署有四個動物中心，分別位於上水、沙田、九龍及香港，分區處理動物管理問題。職員日以繼夜外出捕捉流浪狗，減低流浪狗傷害市民、令市民受驚，傳染瘋狗症及造成交通意外的機會。雖然署方鼓勵市民領養流浪動物，但每年只有不足百分之十的動物被人領養，即七千隻中只有少於七百隻被領養，因為不少狗隻有皮膚病，外表並不吸引，而患病狗隻需花昂貴醫藥費治理。愛護動物機構給予署方不少壓力，今日南華早報就有一整頁報導，提及動物的對與錯(Animal Right and Wrong)，有愛護動物的人士指責漁護署麻木不仁，認為動物也有生存權利。香港約有二千隻本地猴子，在金山和獅子山郊野公園一帶約有一千六百隻，所以牠們在黃大仙區附近出沒的機會較大。猴子是社區的一部分，人類未必有權把猴子趕盡殺絕。但為免猴子騷擾市民，署方定期用籠捕捉，然後再請獸醫進行絕育手術，每隻每次耗費約一千元，大眾市民都有份承擔。故此，近兩年猴子數量漸趨穩定。由於署方每年捕捉數百隻猴子施以絕育手術，相信猴子數目會愈趨穩定。署方每年檢控數以百計私下餵飼野猴的人士，因為他們的行為會令野猴喪失自我覓食能力，需要依靠人類餵飼，甚至搶人類的食物為生，完全改變動物自然的行為。署方除控告非法餵飼或飼養猴子人士之外，亦同時進行宣傳教育工作。過往，有少數老人家飼養猴子，署方曾以恩恤理由，向他們簽發飼養猴子牌照，現存牌照只剩六十多個，署方亦不會再簽發。假使市民遇到野猴並需要求助，可立即致電 1823。其實狗和猴子都很有智慧，靠本能求生，當牠們聽到車聲或看到某些形狀，會立即逃跑，薛漢宗獸醫稍後會補充署方捕捉動物的實際情況。全港約有一萬三千多隻流浪貓狗，分佈平均，黃大仙區約佔百分之四。署方希望透過發牌管制寵物店，及打擊進口走私寵物狗隻的活動，堵截源頭，減少走私動物的數目。

(ii) 推動社區綠色生活

漁護署與環保署屬姊妹部門，同樣隸屬環境局。現時，香港所有大型發展項目均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提供生態影響評估是漁護署的職責。漁護署專家掌握大量本地蝴蝶、蜻蜓、青蛙、昆蟲或各種植物的資料數據。不論發展項目在新界、離島或市區進行，只要計劃影響生態環境和物種，漁護署便會提出意見，要求推行計劃的人士採取適當方法，保護自然生態環境，甚至從新塑造一個有利生物多樣化的環境。基於需求問題，現時新界部分土地被當作貨倉用地或被荒廢，而未被發展為農田。他根據過往在運輸署的工作經驗，認為中港貨運業已經開始式微，新界貨倉需求亦因此而下跌。部份土地擁有人等待發展商收購，寧願把土地丟空，也不願把土地租出，擔心租出後難以收回，菜園村事件便是一個好例子。漁護署得到鄉議局協助，積極推行復耕計劃，但現時仍有不少人歧視農業工作，不願意自己和兒女從事農業耕作，新界大部分的農戶寧願聘請內地工人，而工人亦往往供不應求。本地人怕辛苦，不喜歡日曬雨淋以及進行除蟲、拔草的工作，而有機耕作就正正需要用手除蟲，而所用的肥料效用參差，所以較難吸引現代人參與農業耕作。陶淵明有詩句謂「採菊東籬下，悠然見南山」，只有喜歡田園生活的人，才懂得欣賞農業工作。農業是一個既苦且樂的行業，不只要日曬雨淋，更要起早摸黑，收割蔬菜到市場販賣，而批發價可能只佔零售價的十分之一。雖然如此，漁護署仍然會積極提倡復耕，推動社區綠色生活。

(iii) 教育推廣

漁護署不時出版有關本地蜻蜓、蝴蝶、魚類和海龜等不同生物的書籍，發揮部門專才，為很多中小學

課本提供素材。

(iv) 郊野公園的改善問題

雖然本港郊野公園發展得相當完善，但仍有改善空間，例如改善城門水塘的公廁設施等。歡迎市民致電 1823 向漁護署反映問題，讓署方跟進處理。

(v) 擴大漁護署的管轄範圍

漁護署根據《郊野公園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執行保護郊野公園的工作，郊野公園以外的地區，雖然由其他部門管轄，但漁護署仍會負責動物管理工作。雖然捕捉流浪狗有如貓捉老鼠般困難，但署方會竭盡所能解決流浪狗問題。擴展郊野公園的範圍，反而可能為某些發展帶來限制。

(vi) 踏單車是一項很好的運動，但在有行人的地方踏單車，容易發生意外。他過往任職運輸署時，每年接到數以千計與單車有關的市民受傷個案，更有市民向他反映單車的數目太多。縱然如此，署方了解踏單車是一項有益的運動，會與不同單車會聯繫，商討有效的方案，在合適地點建立單車徑，以免單車使用者影響行人。

(vii) 漁農業的發展

) 漁農業有發展空間，可持續發展漁農業，推動有機漁農業，有機漁農產品的銷情十分理想，香港亦已建立品牌，農藥、肥料各方面的使用均有保證。食環署為進口食物安全作抽樣檢查，漁護署亦在菜市場檢驗殘留蔬菜農藥，確保香港食物的安全。近日舉辦的「本地漁農美食迎春嘉年華」，短短兩日半已有十五萬人次參觀，而嘉年華內售賣的食品，大部分為本地漁、農民的產品和有機蔬菜，相信有機新鮮蔬菜和本地種植的農產品有市場價值。

黃志光署長再次感謝議員的寶貴意見，會根據大會會議紀錄逐一跟進各項建議。

24. 薛漢宗獸醫感謝各位議員的意見，特別感謝蘇錫堅議員積極監察捉狗隊的工作。流浪狗問題並非香港獨有，其他國家包括澳洲、英國、美國和中國內地均有此問題。在七、八十年代，香港流浪狗的數目每年達四萬多隻，九十年代，因城市化加劇而減少至二萬多隻，到二千年更減至約一萬隻，可見在過去數十年，流浪狗的數目不斷下跌，而很多居住的地方已經不適合飼養狗隻。黃大仙區流浪狗問題由來已久，正如蘇錫堅議員所述，黃大仙以往有很多山邊木屋，木屋區清拆後，很多人把狗隻留下，但又經常回來餵飼，情況在八十年代最為常見。署方明白村民對狗隻有感情，但法例並不容許隨便在街上飼養狗隻，因此，漁護署職員會捕捉所有未有受牽引的狗隻，黃大仙區是漁護署捕捉流浪狗其中一個重點地區。在二零零七年，漁護署共接獲二百五十多宗投訴，當中包括狗吠聲的滋擾。在二零零九年，投訴數字已下跌至一百五十三宗，減少近百分之四十。流浪狗問題在黃大仙區內仍然存在，是因為漁護署職員在捕捉狗隻時遇到下列幾個困難：

- (i) 黃大仙和鑽石山的山勢連綿，流浪狗四處流竄，而狗隻行走速度快，聽到漁護署職員的聲音或車輛的引擎聲，便立刻逃到山上，增加署方捕捉狗隻的困難；
- (ii) 在清明及重陽節，市民常常遺留掃墓用的祭品及食物，吸引大量其他區域，例如彩虹、觀塘、油塘的流浪狗前來覓食和繁殖；
- (iii) 黃大仙區經常有人餵飼流浪狗，吸引狗隻聚居。漁護署職員在巡查期間，發現大量用來餵飼狗隻的食物，已聯絡食環署，檢控隨處遺棄食物的人士；及
- (iv) 署方職員捕捉流浪狗時多次遇到襲擊，有愛狗人士更從山上用大石投擲職員，職員需要報警求助。另外，署方放置的捕獸籠也經常被愛狗人士毀壞。

署方除使用繩索捕捉流浪狗外，亦有使用鎮靜劑、捕獸籠、誘捕器等方法以增加成效。過去數年，署方成功捕捉過百隻流浪狗，單在過去的二月份，已成功捕捉三十多隻流浪狗。薛漢宗獸醫強調，宣傳和教育工作十分重要，漁護署除加緊捕捉流浪狗外，亦與當區人士商討如何教育市民停止餵飼狗隻，以期根治問題。

25. 黃志光署長引述上星期一則新聞，報導漁護署控告一名人士在街上飼養狗隻，該名人士聲稱自己每月用三分之二的收入飼養流浪狗，但不會把狗隻帶回家，對其他人造成滋擾。該人士更高調否認控罪，並帶同一班朋友示威抗議。署長概歎漁護署工作有時不被認同，有愛護動物組織在社交網站Facebook上苛刻批評漁護署捕捉和處理流浪狗的方法。其實漁護署的政策十分清晰和堅定，署方會捕捉流浪狗及鼓勵市民領養，同時需要處理無人領養的狗隻，以免浪費納稅人的金錢。已有年青人在Facebook為上述事件發起行動，預計五月份審案時，社會會再有一番討論。其中一批愛護動物人士反對漁護署人道毀滅狗隻，建議署方只替狗隻絕育，然後放回街上。但署方認為這樣未能解決流浪狗滋擾市民的問題，正所謂「一犬吠日、百犬吠聲」，狗吠聲不但擾人清夢，更有司機更因避開狗隻而發生交通意外。因此漁護署處理流浪狗的政策維持不變，如果有地區願意嘗試把捕捉後被絕育的狗隻再放回該區，而區內人士又能達到共識的話，署方對此持開放態度。雖然人道毀滅並非最佳處理方法，但事實證明有此需要，而且可以產生阻嚇作用。目前，漁護署的政策會保持不變，以減少流浪狗、野豬和野猴對市民的滋擾。

26. 蘇錫堅議員認為漁護署接獲的投訴數目減少，是因為市民改為向議員投訴，並透過議員把意見轉介到漁護署。Facebook的網民除向漁護署投訴，亦有向他表達意見，有網民認為其飼養的狗隻沒有製造噪音，但野生狗隻噪音滋擾的問題非常嚴重，他認為絕大部份餵飼流浪狗人士不是住在當區，故不能感同身受。另外，更有人在區內非法耕種，所種植的蘆薈吸引野豬前來覓食，引起狗隻為保護地盤而亂吠，造成噪音滋擾。漁護署應該先把狗隻絕育，才讓給市民領養。另外，署方可以把已被絕育的狗隻，放到較少人居住的偏遠地方，以免滋擾居民。

27. 主席認為漁護署代表帶備到會上的數據資料，未必能夠立即回應議員的提問，建議漁護署於會議後，聯絡蘇錫堅議員到受影響的地區，進行實地視察，並在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會議上繼續詳細商討切合黃大仙區的解決方法。野豬、流

浪狗和野猴等問題不能一時三刻解決，礙於會議時間所限，希望署方代表出席食環會會議，繼續跟進剛才十三位議員所提出的意見。雖然部份建議因條件所限而未能立即推行，但這些建議中有新觀點，亦有見地，希望漁護署在搜集資料後，在食環會詳細跟進，以增加效率處理流浪狗、野豬和野猴的問題。

28. 議員對主席建議的安排並無異議。主席再次感謝黃志光署長和薛漢宗獸醫到訪黃大仙區議會。

(黃志光署長及薛漢宗獸醫於此時離席。)

三(ii) 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公眾諮詢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13/2010 號)

29.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特別職務)黃棟剛博士、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林國麟博士及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管理政策)譚振強先生。

30. 黃棟剛博士表示是次到訪黃大仙區議會，目的是向議員介紹本年一月十八日發表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分析香港現時面對的電器電子廢物問題，就如何妥善處理廢棄電器電子產品提出建議。待林國麟博士介紹《諮詢文件》內容後，會再與議員詳細討論當中細節。

31. 林國麟博士簡介特區政府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發表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就立法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以妥善管理廢電器電子產品進行公眾徵詢，諮詢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完結，歡迎議員提出意見。他以投影片輔助介紹《諮詢文件》內容，重點如下：

(i) 基本概念：

廢電器電子產品含有有害物質，若不妥善處理，會危害環境和人體健康，例如重金屬鉛和水銀及氯氟化碳(CFC)和氟氯烴(HCFC)均損害人體健康及破壞環境。生產者責任計劃是一項提倡減廢、重用和回收的主要政策工具，要求消費鏈上各持份者分擔處理廢棄產品責任，持份者包括產品製造商、進口商、品牌代理、分銷商、零售商和消費者等。立法會於二零零八年七

月通過《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為不同種類產品推行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提供法律基礎。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已經實施，成為首項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廢電器電子產品為下一個目標。

(ii) 面對的挑戰：

香港每年生產約七萬公噸廢電器電子產品，過去數年數量一直以約 2% 的按年幅度增長。現時約八成廢電器電子產品循環再造，大部分透過二手商售往發展中國家重用，或回收有用物料，唯發展中國家大都缺乏環保意識，亦無適當技術安全處理廢電器物料。長遠而言，依賴出口策略既不符合環保原則，亦不持續可行。其餘約兩成廢電器電子產品棄置於堆填區內，對早已不敷應用的堆填設施增添額外壓力。

(iii) 國際間主流做法：強制規管

廢電器電子產品在國際間受到廣泛關注，四十多個國家和地方政府已推行強制性規管措施。除了歐盟等國家，多個鄰近的亞太地區國家包括日本、韓國和台灣均已推行強制性措施。中國內地的強制性措施亦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生效。因此，海外對廢電器電子產品的需求將日漸減少。

現時香港仍依靠自願性的生產者責任計劃，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量僅佔每年產生量的百分之一，不足以應付香港面臨的挑戰。有見及此，《諮詢文件》為香港所需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列出不同方案並作詳細分析，包括計劃涵蓋範圍、妥善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的方法、廢電器電子產品流向管理及分擔成本的方法等。

(iv) 計劃的涵蓋範圍

大部份地區實施的計劃均集中處理大型家庭電器，例如電視機、雪櫃、洗衣機及冷氣機，以及電腦產品如桌上電腦、手提電腦、打印機、掃描器和顯示器(即「四電一腦」)。由於上述產品佔本地產生的廢電器電

子產品(以重量計)的 86%，其餘 14%所含的有害物質一般較少，故集中處理的模式比較適合香港。

(v) 妥善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的方法

為妥善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政府會透過公開招標，委聘一間或多間廢電器電子產品管理營辦商，負責興建循環再造設施，進行不同的拆解、無害化及回收工序，建立一個高效率系統，於不同收集點收集受規管廢電器電子產品，並須推廣重用和翻新廢電器電子產品，滿足政府所訂的各項條款、條件和要求。

(vi) 廢電器電子產品的流向管理

由於現時不少廢電器電子產品出口海外，於香港處理的廢電器數量較少，不足為香港回收業營造具規模的經濟效益。為使本地產生廢電器電子產品能於本地處理，建議從多個渠道妥善管理廢電器電子產品流向，讓本地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量能足以支持一間或多間大型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設施的投資。香港應在現行之有效的制度下繼續發展。現行多個收集渠道包括都市收集設施、二手商和慈善機構，日後將繼續營運。政府計劃加強廢電器電子產品收集制度，實施堆填區棄置禁令，即禁止受規管廢電器電子產品當作普通家居垃圾棄置於堆填區，應分開收集，以便循環再造。政府亦計劃規定零售商提供收回服務，同時加強法定進出口管制，就拆解、回收再造及貯存的受規管廢電器電子產品設施，設立發牌制度。希望透過推行以上強制規管，增加香港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量，既促進電器電子產品回收業發展，亦提升本港循環再造廢電器電子產品技術，創造就業機會。

(vii) 如何推行強制收回服務

國際間強制收回服務的常見做法，是在零售商送貨或安裝時，以「新對舊」的形式提供「收回」服務，即當消費者購買受規管產品時，零售商有責任「收回」

消費者擬更換的舊設備。

(viii) 分擔成本
)

為貫徹「污染者自付」原則，應力求收回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各項成本。收費款額應反映所需處理工序，與零售價格並無關係。參考外國經驗，小型電視機一類的小型廢電器電子產品收費約 100 元，大型電視機、雪櫃及洗衣機等大型產品須約 200 元至 250 元，電腦產品收費則預期較低。

(ix) 實施收費的方法

常見的收費方式有三種，包括：

- (a) 顯式收費：購買新器材時由消費者另外繳付；
- (b) 隱式收費：以「全包」方式算進零售價內；及
- (c) 棄置費：消費者棄置產品時，需購買「回收處理券」，繳納有關處理費用。

(x) 各持份者分擔的責任

消費者購買新受規管產品時，需為收集和處理受規管廢電器電子產品預先繳付費用，並妥善處理將棄置產品。進口商、分銷商及零售商需確保受規管產品於銷售時已貼上特定標籤，顯示該受規管產品已預先繳付處理費用。零售商亦會以「新換舊」方式，為消費者免費收回同類的舊設備，妥善棄置。二手商和回收商需依照加強的進出口管制措施，妥善處理收集的受規管產品，方能將產品運往外地。若要拆解、回收再造和貯存受規管廢電器電子產品，亦需申請牌照，符合安全和環保管制要求。政府則負責監管計劃營運和釐訂收費水平。

林國麟博士總結，推行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既避免廢電器電子產品對環境的不良影響，亦促進廢物回收，鼓勵環保企業的發

展。歡迎議員就計劃的涵蓋範圍、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和流向管理、分擔成本及實施收費的方法提供寶貴意見。

32. 蘇錫堅議員支持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認為持份者應共同承擔責任。根據他的經驗，居民會將仍能使用的舊電器如洗衣機和雪櫃，送到議員辦事處加以收集。他的做法與《諮詢文件》計劃略有不同，若電器完好無缺，會將產品贈予貧苦大眾及有需要人士。他反映有回收商收集廢電器電子產品，在新界偏遠地區進行非專業的拆解工序，令有害物質流入土壤，造成環境污染。早前亦有船隻將歐美國家的廢電器電子產品運往香港和中國內地，做法不負責任，希望香港政府關注問題。現今社會進入電器化時代，他呼籲各界多下功夫保護環境，政府部門應與零售商和舊電器回收商加強合作，推動循環再造計劃。

33. 史立德議員認為香港人生活日益富裕，每年棄置電器電子產品數量不斷增加，堆填區有滿溢之患。他早於半年前的工作報告已提及棄置電器日增將是未來社會的隱患，建議政府推廣循環再造計劃，既可減少棄置電器數量，又可創造就業機會，一舉兩得。他贊同用者自付概念，由用家承擔處理廢料成本。建議鼓勵生產商加長電器保用期，例如由一年增至一年半至兩年，增長電器使用壽命，令消費者無須頻頻更換電器；生產商可考慮推出「舊換新」優惠，回收顧客的舊電器並加以處理。政府方面，可規定消費者在棄置廢電器前，先繳付棄置費用，費用水平可依照《諮詢文件》提及的五十元至一百元，或將棄置費用算進電器價格，在消費者購買電器時一併繳付，許多國家已推行以上措施，減少隨便棄置的電器。他讚賞政府推廣和資助社會企業開辦循環回收處理中心，最近仁愛堂獲政府撥款支持，回收塑膠廢置用品，此舉可推動各界承擔社會責任，同時亦創造就業機會，達至雙贏局面。最後，建議政府開辦類似深水埗鴨寮街的二手市場，出售使用回收物料再造或修理好的舊電器，讓經濟能力較差的市民購買。由於一些在香港視作落後的電器型號在貧窮國家會被視作有價值，建議將剩餘的可使用電器捐贈予第三世界國家，減少香港產生的廢電器數量。

34. 莫健榮議員表示，廢電子產品問題是現今先進城市和國家主要面對的固體廢物問題。電子廢物含有水銀、鉛和氯氟化碳(CFC)

等，影響生態環境和人體健康。他同意生產者責任制和用者自付的原則，由物品生產者和消費者分擔處理責任。《諮詢文件》提出消費者購買新電器時一併處理舊電器回收，令整個回收流程順暢完成，建議可行。可是，生產者責任制令生產商承擔處理費，最終部分費用會轉嫁消費者，建議實行措施，鼓勵終端消費者將舊電器回收，例如消費者購買新電器「以舊換新」，可獲免費送貨或折扣優惠。此外，他提出下列兩項建議：

- (i) 假使市民得悉在實施生產者責任制後，處理舊電子廢物時需多付處理費用，例如要購買「處理券」，新制度實施前必然會湧現大批棄置電器產品，情況就如高清電視機推出時，不少市民棄置非高清電視機，希望政府留意。
- (ii) 現時許多基層人士從事廢物回收業。深水埗鴨寮街收買舊電器者會將二手電器轉售第三世界國家，常見印巴籍人士收集大量舊電視，運回家鄉出售。擔心將來成立舊電器集中處理及回收中心後，會影響他們的生計，要求政府提供更多生存空間予回收業人士。

35. 徐百弟議員支持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並就計劃提出建議和方向。第一，政府要理解，消費者處理電子廢物的能力有限，一來他們不清楚負責回收者為何，二來不知道棄置舊電器的正確地點，難以克服計劃程序。第二，依賴生產商進行回收，需建立生產商回收系統，實不容易。其實，將二手電器轉售往其他落後國家或捐贈予慈善機構使用，並不能減少固體電器廢物，只會令舊電器繼續於社會循環流動，最終仍會被置於垃圾堆。將舊電器運送到外國只會將電器的有害物質轉往外地，對當地造成污染，即是把香港的廢物處理問題帶給其他國家，不能減少棄置電器對自然生態的傷害。政府要用心全力解決當前問題，而非採用商業手法。商業手法解決問題的持久性和成效有限，應以提供社會福利(如公屋等)的心態徹底解決問題，投放龐大資源建立具貫徹性的系統。

36. 胡志偉議員認為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本末倒置，提出意見如下：

- (i) 《諮詢文件》強調透過不同方法讓電子廢料處理廠增

加規模效益，卻未見政府打算資助此市場行業的發展，即使將處理舊電子產品責任交予生產者和消費者，仍無解決廢電器的出路。由於電子廢物出口和進口受限制，政府又無交代如何運用處理費去擴充電子廢料處理廠規模及擴充規模的水平，故質疑計劃成效，擔心將出現類似推行徵收膠袋稅後，不織布袋數量大增的情況，建議政府推行前三思。

- (ii) 香港與世界各國對出口電子廢料處理有認證要求，以台灣某電子廢料處理廠為例，該廠有足夠的規模和認證，能大量收集和處理歐美等先進國家的電器廢料，以電腦產品而言，99%物料可循環再造，達至極大規模效益。建議政府實行計劃前先確立目標，如果實施計劃只令電器價格上調，又無提供處理廢電器的相關配套，只會徒勞無功。相反，政府應從廢物根本源頭着手。電子廢物市場有極大發展空間，需具備高尖廢料處理技術，配合良好環保回收系統，值得政府投資。設備落成後如符合認證標準，服務對象不限香港，可擴展至深圳以至廣東省，屆時才能充分發展其規模設備，可與處理現時香港八成電子廢物的海外處理廠競爭。他總結，《諮詢文件》計劃只會趕絕現時的環保回收商，項目投資的目標方向並不清晰。他無意挑戰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原則，但認為計劃內容在執行時會問題重重。

37. 陳安泰議員認為胡志偉議員已表達他大部分意見。《諮詢文件》計劃不能為香港環保作出貢獻，欠缺提高市民將電器再循環成可使用產品意欲的建議。其實不少廢棄電子產品拆解後，可重新裝嵌成有用的電子儀器。希望政府能令計劃構思更清晰，確保計劃效益。《諮詢文件》欠缺具體計劃去幫助香港社會將廢棄電子產品循環再用，只着墨於如何將廢電器棄置，故他不支持《諮詢文件》。

38. 黎榮浩議員概念上支持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制，但計劃的理念究竟是為增加生產者收入的「搵銀制」，還是生產者責任制，可能只有一線之差。《諮詢文件》提及生產者、使用者、消費者、市場和政府的角色，計劃牽涉的不只是環保問題，還有經濟市場問題。電子產品在香港經濟市場的比例佔有重大份額，若政府推出的政策變

成「搵銀制」，就會產生根源性的新問題。正如莫健榮議員所言，香港現時已有收買商回收舊電器，經營小型生意，產生相當的市場經濟作用。如果計劃美其名為生產者責任制，實際上卻是讓生產者榨取消費者金錢的「搵銀制」，必然惹來非議。他詢問除了環保因素，整項計劃有否考慮如何扶助本地科研市場發展。某些海外國家一方面對進口電子產品徵收稅項，同時支持本地科研，建議環保署和經濟及商務發展局與學者攜手研究如何推動環保科研。廢電子處理業務是一項龐大產業，政府不應只從環保角度審視問題。舊電子產品確實有出口市場，相信若政府扶助廢電器處理科研行業得當，能讓問題納入正軌。他強調，縱使政府過去成功徵收膠袋稅，但膠袋稅和廢電子產品處理費是兩項不同性質的費用。徵收膠袋稅是為了鼓勵市民減少使用膠袋，電子產品處理費則為達至回收成效，希望署方推行政策時三思。

39. 簡志豪議員原則上支持《諮詢文件》，但計劃能否最終成功推行視乎計劃對市民的影響及市民接受程度。如市民不接受計劃，認為計劃是一項榨取消費者金錢的「搵銀制」，則《諮詢文件》及其後推出的措施均不會成功。計劃如要成功，必須注意下列數點：

- (i) 必須釐清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定義和涵蓋範圍。《諮詢文件》中提及的涵蓋範圍包括電視機、洗衣機、雪櫃及電腦產品。前三項尚且容易理解，電腦產品的定義則較難釐定。電腦產品日新月異，甚至手提電話亦有電腦功能。所以，定義及涵蓋範圍必須清晰。
- (ii) 必須清楚表明收費成本及釐定方式。贊成將固有產品納入計劃，唯現時固有產品並無任何徵費，實施徵費牽涉眾多運輸及處理成本等，費用由業界承擔未免不太公平，但向廢電器棄置者收取費用則現實上難以執行。
- (iii) 政府在制定政策措施時，要考慮對現時小型回收商會否造成很大的影響。
- (iv) 由於香港的電子產品基本上都是進口的，要成功實施新制度，政府制訂政策時必須關注政策對進出口商的影響。

40. 黃逸旭議員對計劃多個層面表示憂慮，由於文件不夠清晰，難以決定支持文件與否。《諮詢文件》亦無詳細陳述監管環保科研公司的條款和指引，建議署方在文件中補充有關資料，讓議員更了解如何監管具規模科研公司處理廢料。監管不足可引致壟斷，影響現時依賴回收業務維生的勞工團體，建議署方慎重考慮。他要求政府落實計劃時豁免對低收入家庭學生徵收棄置二手電器的費用。低收入家庭學生經常要透過志願機構捐贈，才能獲取電腦等電子產品作學習之用，建議政府豁免向他們徵費。就環保科研公司的發展，建議政府加強角色。正如簡志豪議員所言，民意所在非常重要，如推行計劃時欠缺指引，胡亂招標，讓某些機構在計劃框架限制下從事回收業務，而機構業務卻不能與外國接軌，會引起民怨及浪費資源。

(陳曼琪議員於四時三十二分離席。)

41. 許錦成議員基本同意政策的原則和目標，贊成《諮詢文件》第4.3段所述，應盡量回收尚有剩餘價值及可再使用之二手電器。整體而言，政策目標制訂得宜，唯執行上將面對許多問題，牽涉範圍亦廣。正如徵收膠袋稅一樣，處理廢電器徵費不只牽涉環保問題，更會影響許多經濟活動，有關部門要仔細研究計劃。《諮詢文件》提供資料及分析數據雖不足夠，但第9.1段亦列出多項問題以助提供意見。他認同第9.1段中(a)項至(d)項的幾項原則，但當中收費牽涉經濟活動，影響不同持份者，所以需仔細研究。就(k)項提及的政府支援廢電器回收工業方面，他同意胡志偉議員所言，要政策充分實行，必需設立完善執行機制，各持份者同意和配合，並留意是否有能勝任處理業務的相關行業和承辦商。他重申，他同意計劃的方向和原則，計劃值得執行，唯必須先仔細研究政策影響，確保政策得以具體執行及落實。

42. 莫仲輝議員原則上同意生產者責任計劃，但擔心政策會將責任推向消費者，令消費者承擔較多金額，詢問生產商要承擔的責任為何。廢置電器問題是，若不妥善處理，產品中的有害物質會影響環境，故應減少有毒廢料。如將費用轉嫁消費者，卻不向生產商施加任何壓力，生產商大可不作行動以減少有毒廢料。若生產商與消費者都要承擔責任，就會考慮以較環保物料製造產品，減低水銀、鉛和氯氟化碳(CFC)等有毒物質含量，甚至考慮延長產品使用週期，減低處理

廢物的成本，亦會研究如何令回收方式更方便。建議政府研究如何促使生產商考慮為處理廢電器負責，不應簡單地將責任加諸消費者，否則只是治標不治本的方法，希望政府能從生產商責任方面研究治本辦法。

43. 何賢輝議員表示，隨着電子科技日益發達，電子產品週期不斷縮短。從前電視機顯示設備體積巨大，後來演變為超薄平面螢幕，近年更出現高清電視機，甚至立體影像電視機。電視機產品週期雖短，但週期完結後仍有剩餘價值。未完全被淘汰的產品仍可在市面售賣，廢電器處理計劃未免扼殺售賣二手電器回收商的業務，令經營出現問題。許多電子產品和電器用品可循環再用，環保工業實有發展空間，故研究如何發展環保工業以創造就業機會非常重要，唯政府一直「意見接受，行動照舊」。他詢問如廢電子產品經計劃指定渠道棄置，廢電子產品最後會否循環再造，還是會作其他用途。現時市民棄置的電器大多可被出售及賺取金錢。早前他需棄置家中舊冷氣機，邀約街上的收買商上門收買，獲出價二百元收購。既然舊電器有價有市，市民未必願意依照計劃指定程序棄置家中電器，故質疑《諮詢文件》計劃的可行性。

44. 莫應帆議員以消費者角度審視廢電器問題。現今社會發展增加浪費，幸好香港政府以至全世界均開始反思如何減少浪費。回想數十年前的社會，如果收音機損壞，一般會修理或更換零件，電器往往可用十年八載。相反，現時大部分人均會選擇為電器參加保養計劃，但電器損壞後獲廠家告知，由於電器零件不再生產，電器無法修理，用家只好丟棄電器。實際上，損壞的電器一般只需更換零件，便能再次正常運作。最近他有一個頗新的電磁爐損壞了，把電磁爐送交生產商修理，卻被告知由於缺乏零件而無法修理，除丟棄之外別無選擇。他在別處有另一損壞的電磁爐，但只需更換數個零件便能運作如常，可見現今生產模式，導致棄置的電器數量增加。作為消費者，他建議政府保障消費者權益，諮詢消費者意見。計劃建議廢電器處理費將由消費者承擔，可謂「羊毛出在羊身上」：消費者付款購買電器，最後仍需負擔廢電處理費。他支持《諮詢文件》第三章所述：「必須立即行動」，中國將於二零一一年實施生產者責任制，詢問香港推行計劃的時間表為何，究竟會在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還是二零一五年實施？地球面臨環境破壞威脅，希望政府真心實意立即推行計劃，除考慮生產商意見，亦須關注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確保新增費用不會全部轉嫁消費者。

(陳炎光議員於四時四十分離席。)

45. 黃國桐議員表示，由於他閱讀的是《諮詢文件》的中文版本而非英語版本，所以不太明白計劃內容。他認同胡志偉議員的意見，並提出三項查詢：

- (i) 根據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生產者應承擔責任，唯署方表示責任將由消費者 (end-users) 負責，查詢消費者需負責的程度及計劃機制是否類似徵收排污費的用者自付原則。
- (ii) 《諮詢文件》根據棄置電器體積列出消費者負責之費用，例如體型較小的廢電器處理費用為一百元，體積較大的費用金額較高。除消費者外，廢電器生產者應包括電器製造商 (manufacturers) 和進出口代理 (import and export agents)，詢問以上參與者的責任為何、消費者需負責承擔全數棄置費之原因及處理費的計算方法。此外，希望得知日立和東芝等負責生產電器的製造商不需繳付廢電器處理費用之原因。
- (iii) 《諮詢文件》第 6.9 段圖 4 顯示電器由海外進入香港，再由香港運往海外，要求署方詳細解釋圖示內容。

46. 黃棟剛博士感謝議員的寶貴意見，意見均深入反映問題所在。計劃牽涉層面廣泛又複雜，希望透過數月諮詢期，盡量聽取不同界別意見，以求更深入審視問題，綜合回應如下：

- (i) 推行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之原因，不是因為許多國家已實施計劃及中國將於明年落實廢電器責任制，而香港要跟風。事實上，香港飽受廢電器數量日增的影響，若不正視問題並採取行動，數年後出口廢電器產品可能變得困難，廢電器只好棄置於堆填區，實非理想的處理方法。

- (ii) 《諮詢文件》的核心是研究香港如何建設一個先進及高效率的廢電器產品收集及處理系統。環保署認同議員提及，大部份香港產生的廢電器尚有價值及可再重用，故此，計劃就如何管制廢電器流向，提出兩項要點。第一，以現時行之有效的收集系統，透過現有收集商進行回收。目前收集的廢電子產品約兩成可被重用，可以一定價格出售，故有不少家庭選擇將電器賣予收買商以作棄置。計劃建議加強以上行之有效的收集系統，確保能重用的舊電器不被丟棄。過往有些仍能使用的電器被丟棄，十分浪費，故計劃提議從此方面着手，建設良好的收集網絡。第二，在現有數項回收渠道以外，加插零售商及新社區收集點，以更方便市民的形式收集。例如透過與屋苑合作，在屋苑提供最方便的途徑收集丟棄的廢電器產品。署方希望，仍有價值及有用的舊電器能投入二手市場，利用市場機制，將有用的二手電器轉售予相對低收入的家庭，讓他們能以較便宜的價格購買電器。另一方面，透過大量收集舊電器，從舊電器中挑選有用零件，修理稍為損壞或欠缺零件的電器，然後出售或捐贈予有需要人士。署方的優先工作是提高舊電器收集量，加強廢電器重用。
- (iii) 不能重用的電器需要拆解。目前此等電器仍能出口國外，賺取少許金錢。由於發展中國家不注重環保，以低廉價格購買進口舊電器，拆解工序成本低，污染高。香港應盡環保責任，阻止廢電器污染周邊國家。與此同時，發展中國家亦已陸續收緊廢電器進口。現時香港妥善處理不能重用廢電子產品的能力不足，必須設立適當工廠，將收集廢電器以合乎環保的工序加以處理及拆解。
- (iv) 根據國外經驗及分析香港的情況，工廠可售賣拆解物料賺取資金，以支持部分廢電器處理經營費用。若要達至極高環保標準，即是將所有電器產品拆解重用，根據預算，工廠的運作成本將高於出售拆解物料所賺

取的資金，故需引入額外方法收取資金用以支持處理系統的運作成本。《諮詢文件》提出承擔廢電器處理費不單是消費者的責任，社會上各持份者亦應共同承擔。由於廢電器處理責任為一項整體系統，難以將每項責任以金錢計算。例如，零售商參與廢電器收集時，不能將收集服務的成本轉嫁消費者。由於零售商擁有收集電器的能力，會透過提供運輸和收集電器來承擔計劃責任。入口商透過為電器標籤，及負責提供標籤服務所需的行政費用承擔責任。《諮詢文件》就包括政府的各方持份者應負的責任提供初步看法，列出不同持份者如何分擔責任。

- (v) 署方希望透過是次諮詢，於四月底諮詢期完結前廣泛收集意見，進一步釐定計劃當中關於整體收集及成本方面的細節後，公佈資料讓社會討論。若計劃得到社會整體支持，會在今年內開展立法程序，盡快通過法例，於明年陸續成立廢電器收集及處理系統。由於會議時間有限，未能詳細回應議員每項意見，環保署代表已將議員寶貴意見記錄在案，帶回部門作綜合及深入研究。

47. 黎榮浩議員補充詢問市民需繳付處理費的原因，《諮詢文件》只提供消費者應付的金額，但生產商、進口商和零售商承擔責任的金額為何則未有載列，要求署方補充。

48. 胡志偉議員補充詢問，現時香港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量為每年三百八十公噸，但每年棄置於堆填區的電子廢物為一萬二千公噸，可見現時香港廢電器處理量少於總電子廢物產品的百分之五，換言之，廢電器處理量有二十倍增長空間，詢問現階段政府有何方法積極擴大電子廢物處理能力，及建立具規模的電子廢物處理中心所需的條件及配套為何。

49. 黃國桐議員關注黎榮浩議員就如何釐定消費者繳交的處理費的詢問。經署方闡釋，得悉《諮詢文件》建議計劃為初步構思，具體細節仍未確定。文件建議透過從舊電器挑選有用零件和電器加以修理，再出售或捐贈予有需要人士，查詢以上經修理的二手電器如有故障，將由何方負責賠償。現時電器有故障，生產商會負上責任。建議在實施以上回收轉售計劃前，應清楚考慮生產商責任（manufacturer's

liability) 。

50. 黃棟剛博士回應，署方推出《諮詢文件》前，已進行數個回收試驗項目，以深入了解計劃將面對的實際問題，包括與志願機構合作營運位於九龍灣的廢物回收中心，實踐如何利用配套設施收集廢電器電子產品、分辨二手電子產品的優劣、維修損壞的電子產品、制定拆解電器的正確工序及人手和機器拆解方法等，從實踐項目中累積經驗。環保園其中一個項目是擴充廢電器處理能力，該工廠將於本年年中開始營運，增加香港本地廢電器處理量。《諮詢文件》列出每位持份者參與計劃負擔的責任，署方透過是次諮詢與入口商和零售商進行初步磋商，顯示商家均明白各持份者應各自承擔責任，署方亦從商家實際營運，估算出他們若要承擔責任所涉成本為何，亦有推斷零售商為收集廢電器安排車隊每日所要負擔的成本。商家亦反映，在商業角度考慮下，不排除將參與計劃所負擔的成本轉嫁消費者。要成功推行計劃，需透過整體社會的協商，各持份者需共同承擔責任處理費電器。政府的角色是確保計劃順利實施，各持份者共同支持與承擔。署方於本月底與立法會議員進一步解釋《諮詢文件》時，會一併反映黃大仙區議員提出的意見。

51. 主席查詢，從環保署的角度，應如何分配不同持份者要負擔的責任。

52. 黃棟剛博士回應，根據某些已經實施生產者責任制達十年的國家之經驗，大部分處理費用均由消費者承擔。因為透過商業運作，當生產商和零售商受到規管時，一般會選擇將成本轉嫁消費者。

53. 主席表示，由於不同的批發商和零售商售賣不同品牌產品，而不同品牌生產商均有各自不同的商業運作情況，所以轉嫁消費者的成本會有所不同，既然最終會由消費者負擔處理費，何不直接要求消費者全數繳付。

54. 黃棟剛博士回應，廢電器處理成本可透過標籤形式釐定。主席提出的方向正是署方與業界磋商的重點。若諮詢完結後顯示商家支持透過標籤形式參與計劃，而計劃中有關標籤的收費有可能需以顯式收費形式表達。但香港是自由、公平競爭的社會，眾多入口商和品牌商為爭取市場銷售，必會制定適當策略，令消費者認為產品值得購買。雖然計劃或會增加數百元的額外收費，但在自由經濟市場下，進口商和零售商均會針對市民的購買意欲調整產品價格。

55. 徐百弟議員補充，二手回收商將有用物資從廢電器拆除，丟棄其餘的物料，是十分常見的現象。另外，若以「用者自付」形式實施計劃，何不加入購買者按金制度，讓購買者回收電器時可取回按金，鼓勵更多人參與回收計劃，避免消費者支出增加而影響回收效果。按金可由政府儲存，回收時由政府把按金發還消費者，箇中處理細節則需署方仔細研究。

56. 主席表示，生產者責任計劃畢竟為一份諮詢文件，目的在於聽取社會各界意見。《諮詢文件》第十八頁後附有回應表格，議員可將意見填寫在表格上，於四月三十日前將意見透過電郵、郵遞、傳真方式或透過互聯網提交環保署。

57. 史立德議員補充詢問，計劃是否必定於諮詢期完結後實施。就計劃的長遠目標而言，建議政府撥出一筆過資金成立回收中心，與民間團體及組織或電子業商會合作，將中心運作交予民間組織的許多專家，讓中心自行安排銷售及鋪排出路，以自身能力生存，減少政府負擔。由於回收中心由業界人士及專家管理，他們有能力判斷何為可再造電器、可再用電子零件及對人體有害的電子物質，總比任由坊間自行處理廢電器為佳，因為坊間人士大多不認識電子物料及不清楚何為對人體有害的物質。政府應負責提供平台，委派民間團體參與計劃，讓計劃取得成效。

58. 黃珍妮專員表示，《諮詢文件》第三頁邱騰華局長序言所提及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 2005-2014」是她調任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前，在環保署製作的最後一份文件。閱讀政策文件，不難發現一項貫穿整份文件的理念：「環保是有代價的」。任何環保計劃，需得到市民合作及付出代價，才可順利實行。要令市民願意付出代價，環保教育非常重要。以亂拋垃圾為例，假若市民沒有不應亂拋垃圾的意識，即使政府訂立再多法例，甚至把亂拋垃圾定額罰款上調至一萬五千元，市民亦不會停止亂拋垃圾，仍然會在沒人注意時亂拋垃圾。雖然她已調任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環保亦非民政事務處工作範疇，她仍堅守環保教育理念，大力推動及鼓勵地區團體多參與環保教育工作。《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諮詢文件》甫推出，她已即時親自致電並邀得林國麟博士於三月十六日在黃大仙區主持簡介會，聽取各方意見。簡介會將於三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六時半假鳳德社區會堂舉行，屆時林國麟博士將向市民詳細介紹《諮詢文件》。由於

議員廣泛接觸地區人士，她呼籲議員廣邀居民出席簡介會，希望屆時林國麟博士和環保署代表能詳細解釋，為何電子廢料被納入生產者責任制計劃及其具體推行方法。《諮詢文件》提出多項建議，市民可於簡介會上，就如何推行計劃、承擔計劃責任的對象及如何釐訂處理費付款者提出各項意見，亦歡迎議員出席簡介會進一步表達意見，進行討論。

59. 主席感謝黃棟剛博士、林國麟博士及譚振強先生出席黃大仙區議會會議。

(黃棟剛博士、林國麟博士及譚振強先生於此時離席。)

三(iii) 有關房屋署擬修改外判屋邨管理合約的管理模式及投標評審制度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14/2010 號)

60. 主席表示文件由陳利成議員及許錦成議員提交，提交日期符合會議常規的期限。

61. 許錦成議員代表介紹文件。竹園南邨及彩雲邨目前的屋邨管理服務由外判管理公司負責，外判合約將於二零一零年屆滿，現時正準備重新招標。目前在屋邨推行的「一條龍」外判管理模式包括維修及監管的工作，但房屋署擬修改制度，他與陳利成議員擔心改變制度將會影響管理質素，因此向房屋署提出文件第三段的兩條問題，並要求房屋署澄清是否將於竹園南邨及彩雲邨推行新的管理模式。他認為房屋署需要審慎考慮，並在推行新管理模式前先諮詢相關屋邨團體。

(莫應帆議員與胡志偉議員於五時十分離席。)

62. 主席表示席上放有房屋署提交的書面回應(附件)，請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東九龍)馬錦全先生介紹文件。

63. 馬錦全先生簡介席上提交的書面回應，表示房屋署會不時檢討屋邨管理模式及外判的安排，以提升外判的成效及服務質素，對議員的提問回應總結重點如下：

(i) 合約模式：

嘗試多元化發展，讓合資格的物業服務公司按本有的強項，競投切合其擅長模式的合約，提供更佳服務。目前房屋署的外判合約管理服務主要分為物業管理服務合約(Property Management Agent, 簡稱 PMA)和物業及工程管理服務合約兩大類。

(a) 物業管理服務合約：

即「標準」版的管理模式，主要包括保安、清潔及小型維修，是物業管理中最基本及常見的管理模式，在私人樓宇的物業管理亦是普遍的安排。

(b) 物業及工程管理服務合約：

「一條龍」式管理，在物業管理行業中俗稱「全包」的管理模式，除了保安、清潔及小型維修，亦包括工程管理。工程管理包括屋邨的管理及改善工程，例如升降機或食水系統改善工程、大廈外牆粉飾及天面翻新及重鋪工程。「一條龍」管理模式與「物業管理服務合約」的分別是，後者兼備工程管理，實際的維修保養改善工程同樣由其他工程承辦商負責執行。

(ii) 評標制度：

房屋署將維持現時行之有效的投標雙軌制，即並不會以價低者得的機制批出標書，同時參考現時其他政府部門相同性質合約以訂定各評審項目的比重。投標雙軌制(Two Envelope System)是同時考慮標價及承辦商技術評分的制度。除考慮標價外，房屋署亦會考慮投標承辦商的技術評分，特別是「過往表現」及「管理手手的建議」。

房屋署現時未有計劃在黃大仙區推行新的外判模式，物業服務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仍由房屋署監管，並繼續透過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邨管諮委會)諮詢居民的意見，務求各項物業管理工作合乎居民的期望。

(黃國桐議員與黃逸旭議員於五時十三分離席。)

64. 黃金池副主席關注房屋署擬修改管理模式的計劃及投標評審制度，表示 2000 年前房屋署負責屋邨的維修保養、保安及清潔等工作，表現差強人意；後來將管理工作外判予管理公司負責，並在邨管諮委會嚴格監察下，管理工作得以重拾正軌。房屋署將「過往工作表現」的評分比率由現時百分之五十大幅下調至百分之十，代表房屋署傾向「價低者得」，並不代表對居民有利。在 2000 年之前，住戶遇上維修問題，房屋署在接到報告後，動輒要十五天才跟進，若然遇上水喉爆裂漏水問題，將對住戶構成不便。他關注房屋署計劃回復過往的管理模式，對住戶的影響未許樂觀。他反對房屋署將「過往工作表現」的評分比例下調至百分之十，認為目前百分之五十已屬偏低。現時住戶遇上屋邨管理問題可以直接與管理公司聯絡，管理公司會即時處理；在 2000 年前，遇有維修問題，需要向房屋署報告，房屋署往往在十五天後才着手處理，遇上工程項目則在三個月後才展開。假使表現欠佳的管理公司亦能參與投標，變相為價低者得，工作表現不佳或人手不足都不重要，只要價錢低就可過關。住戶憂慮房屋署推出新政策後能否維持目前的服務水平，因此他反對房屋署改變管理模式。

65. 蔡六乘議員關注房屋署擬修改現有政策，房屋署十年來推行「一條龍」外判管理模式，由外判管理公司負責屋邨管理及維修，大部分公屋住戶都認為可以接受。「一條龍」管理模式下，若住戶發現單位或大廈需要維修，管理公司在收到住戶的投訴後，在短時間內就會處理跟進；而在十年前由房屋署負責管理，受到文件往來及行政措施影響，改善工程的時間被延長。十年來屋邨使用「一條龍」方式進行維修及保養已有成效，房屋署應着眼於加強監管管理公司的工作，而非改變管理模式。此外，現時大部分私人樓宇或業主立案法團在選擇管理公司時，都會根據其過往工作表現及服務質素考慮，並會到投標管理公司負責的屋苑進行實地考察，觀察其表現而作出評分。房屋署需要再仔細考慮應否回復十年前的管理模式。

66. 陳利成議員從房屋署席上提交的文件(附件)得知房屋署未有計劃在黃大仙區推行新政策。他擔當兩個邨管諮委會的成員，當中一個屋邨由房屋署負責管理，另一個屋邨則由外判管理公司負責，兩者的工作及運作模式均有所不同。房屋署席上提交的文件未有實際建議，只表示會考慮多元化發展，引入更新更好的管理模式，建議房屋署日後推行新政策前，先諮詢住戶、當區議員及邨管諮委會的意見。

由於文件未有就新政策提出實際建議，他暫未能表達意見，但認為房屋署過往的管理模式表現未如理想，因此不應回復過往的管理模式。此外，房屋署在考慮更改屋邨管理模式前，必須加強諮詢，讓居民清楚明白房屋署的政策，從而提出改善建議。

67. 簡志豪議員表示，雖然房屋署代表表示暫時未有計劃在黃大仙區推行新的外判管理模式，但剛才發言的議員普遍對房屋署過往的管理欠缺信心，與一般情況下對政府部門工作充滿信心，例如對民政處工作表現充滿信心，大相逕庭。他提出數項查詢：

- (i) 黃大仙區目前有何屋邨實行「一條龍」外判管理模式及有何屋邨由房屋署自行管理；
- (ii) 既然議員普遍認為房屋署管理質素未如理想，為何房屋署目前仍保留兩種管理模式；
- (iii) 房屋署是否計劃改變目前的外判管理模式及改變的原因；及
- (iv) 既然會上並無議員贊同房屋署過往的管理模式，房屋署需要澄清及簡單介紹未來三至五年在黃大仙區改變服務計劃的方向。

68. 史立德議員認為房屋署突然改變現時的屋邨管理工作，居民或會聯想至「陰謀論」，既然外判管理模式已推行多年，表現優良，突然改變會讓居民有所誤解，實非明智之舉，所以「一動不如一靜」。

69. 蘇錫堅議員表示目前竹園南邨及彩雲邨均由宜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負責管理。他最近為竹園南邨住戶就有關「鎖車」、蚊患等求助個案向管理公司反映，管理公司均有作出跟進，處理效率並不差勁。現時溝通渠道已足，管理公司的作風並不「官僚」，因此他審慎樂觀地認為「一動不如一靜」。

70. 馬錦全先生感謝蘇錫堅議員的支持和鼓勵，並回應議員的提問及澄清房屋署現時的安排。房屋署目前在全港包括黃大仙區及觀塘區的屋邨分別推行「全包」及「標準」的管理模式，市民普遍滿意目前的管理安排，相信問題與管理的模式無關。房屋署在十年前檢討屋

邨管理模式，並聽取議員的意見，不斷改善外判管理模式。現時部分屋邨的維修及改善工程分開獨立處理，當中包括使用「標準」管理模式的屋邨及「內判」管理模式的屋邨，例如慈正邨，而兩種管理模式的表現分別不大。房屋署目前正考慮改變評標制度，不過議員所述將管理公司工作表現的評分由百分之五十下調至百分之十是存有誤解。評標制度內容分為標價及技術評分兩大類，目前的技術評分側重於「過往的工作表現」，房屋署正考慮除過往的工作表現外，亦會考慮管理人士的建議、公司的營運管理等，將評分範疇增加，而非單純增加標價的評分比例。他重申，擬議的新評標制度除標價及工作表現之外，亦會考慮其他元素，包括管理人士的建議及公司的營運管理，並非提高標價的評分比例或下調技術評分比例。房屋署重視承辦商的表現，目前新的評標制度仍未落實，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的投標小組委員會作廣泛的討論及考慮。

(蔡六乘議員、徐百弟議員及莫健榮議員於五時二十五分離席。)

71. 黃金池副主席認為佔百分之五十的「過往工作表現」已包括各方面的評審，質疑下調至百分之十不過為了讓更多人參與並實行價低者得。目前使用「標準」管理模式的屋邨，清潔公司及保安公司皆由房屋署負責招標聘用，管理公司無法有效命令兩者工作。由於兩者受聘於房屋署，不大聽從管理公司的指示，同時管理公司亦無權解聘，最少要僱用兩年，縱使居民不滿意服務，仍要等待合約完結，結果只是居民受苦。現時使用外判管理模式的屋邨，員工、清潔工人及保安公司皆由管理公司負責聘請，互助委員會或邨管諮委會可隨時向管理公司反映問題，管理公司亦能即時跟進，因此員工會有危機感。反之，由房屋署負責管理，就會產生很多問題。外判管理模式的屋邨需要維修保養，管理公司能即日處理，並能將確實維修日期告知居民；過往房屋署管理模式下，居民先要向管理公司報告，由管理公司向房屋署提交文件讓屋邨經理批核，由於維修保養屬房屋署負責，所以須等待房屋署邀承辦商處理，重重障礙引發諸多爭論。房屋署若採納過往的管理模式流程會出現很多問題，希望房屋署審慎考慮，以免事後難以補救。

72. 許錦成議員關注房屋署代表回應將評標制度佔百分之五十的技術評分中的「過往工作表現」比例下調。私人屋苑及業主立案法團在評審標書時，均會留意投標公司的過往工作表現，若將過往工作表現的評分比例下調，會減低管理公司改進服務質素的意欲。管理公司

保持服務質素，保持高評分作為投標的本錢，合情合理。由於議題屬於房屋事務，而且房屋署的回應文件比較簡單，建議將議題轉交房屋事務委員會(房屋會)跟進討論，請房屋署在房屋會上報告黃大仙區目前有何屋邨實行外判管理模式及有何屋邨由房屋署自行管理，並詳細解釋兩種模式及房屋署未來兩三年的計劃。

73. 主席表示由於房委會轄下的工作小組目前仍在商討有關政策，請房屋署代表轉介議員的意見予相關部門，特別是評標制度的評分比例部分。有鑑於部分議員身為邨管諮委會成員，對管理公司的表現評分非常審慎，由於評分主要反映屋邨的管理表現，工作表現若只佔百分之十，未免太低，對改善屋邨管理的影響有限。他要求房屋署提供資料，目前哪些屋邨使用外判管理模式、哪些由房屋署自行管理、哪些使用其他管理模式管理，供議員知悉。希望房屋署對黃大仙區內的屋邨管理作出任何變動前，先諮詢黃大仙區議會的意見，以便議員協助房屋署有效管理屋邨，使居民安居樂業。區議會將議題轉交房屋會跟進討論。

74. 議員再無其他意見，同意主席建議，將議題交房屋會跟進討論。

四 進展報告

(i)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第十四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15/2010 號)

75. 議員備悉文件。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第十四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16/2010 號)

76. 議員備悉文件。

(iii)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第十四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17/2010 號)

77. 議員備悉文件。

(iv)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第十四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18/2010 號)

78. 議員備悉文件。

(v) 房屋事務委員會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第十三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19/2010 號)

79. 議員備悉文件。

(vi)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第十四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0/2010 號)

80. 議員備悉文件。

(vii) 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1/2010 號)

81. 議員備悉文件。

五 下次會議日期

82. 黃大仙區議會第十六次會議定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83. 會議於下午五時四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四月

案編號：WTSDC 13-5/5/53 Pt.16